

屬靈領袖(二) —— 談長老資格

提摩太前書 3:1-7

鍾舜貴牧師 7/18/2010

引言：

耶柔米教父的譴責

一. 有教導能力(2) — 善于教導

提多書 1: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

教導：didaktikon 有能力的意思

二. 有家庭模範(4-5) — 善于管理自己的家

管理：原意是“站在前面”，有引導、榜樣的意思

三. 有屬靈經歷(6) —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

“魔鬼”與 11 節的“讒言”同一個字
好說壞話的人之意

四. 有美好見證(7) — 在教外有好名聲

主耶穌 太 5: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保羅 腓 2:15 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。

彼得 彼前 2:12 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(注：“鑒察”或作“眷顧”)歸榮耀給神。

結論

1. 品格是長老資格的首要條件

善於教導---身教

家庭模範---榜樣

屬靈經歷---免得自高自大[謙卑]

美好見證---好名聲

2. 品格需在各種不同層面展現

個性--- 節制.自守.端正.不貪財.不喝酒

家庭--- 一個婦人的丈夫,使兒女端莊順服

他人--- 樂意接待人.不打人.溫和.不爭競

社會--- 有好名聲